

宁波市财政局

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发行总额4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均为置换一般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5亿元(占20%)、14.2亿元(占30%)、9.5亿元(占20%)、14.2亿元(占30%)。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7.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5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4.2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4.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八八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好示范区”的要求，紧扣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深入实施“六个加快”和“双驱动四治理”战略决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着力构建宁波

都市区，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初步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争创更高品质的民生幸福城市，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基本形成更加完善的治理体系。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4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92.30 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2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 210.45 亿元、转移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数据为执行数，2017 年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报告及草案等文件》

性收入 393.5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24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4.5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30.3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2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 224.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5.8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 29 亿元。

2017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87.2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55.95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350 亿元²；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算安排 236.6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64.9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350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2.6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5.0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43.52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89.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5.60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8.1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7 亿元。

2017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82.70 亿

²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收入 350 亿元为置换债券收入，其中：本级 22.8 亿元，区县（市）327.2 亿元（市级亦同）。

元、转移性支出 140.52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70 亿元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80.2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637.5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3.8 亿元⁴。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53.3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4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8.9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56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99.2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78.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2.0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0.99 亿元。

2017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85.6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 亿元）⁵，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90.7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18.0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71.2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6.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宁波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2 亿元，

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0 亿元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350 亿元，新增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

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3.8 亿元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2.8 亿元，新增债券还本支出 11 亿元。

⁵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17 年起将置换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市本级置换债券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置换债券支出按照用途分别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0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6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6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8 亿元。

2017 年，宁波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5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5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6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67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宁波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395.7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78.6 亿元，分别占政府性债务总额的 66.1%、6.5%、27.4%。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县级、乡镇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544.1 亿元、827.7 亿元、23.9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39%、59.3%、1.7%。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

平台公司和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158 亿元、127.5 亿元和 110.2 亿元，分别占举债总额的 83%、9.1%、7.9%。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银行贷款是政府债务的主要来源，余额分别为 1076.3 亿元、181.4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公路、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为 1234.3 亿元，占比 88.4%。

2.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44.1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6.8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44.8 亿元，分别占政府性债务总额的 75%、5.1%、19.9%。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492.1 亿元、33.3 亿元和 18.7 亿元，分别占举债总额的 90.5%、6.1%、3.4%。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银行贷款是政府负

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余额为 445.1 亿元、59.5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公路、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为 533.8 亿元,占比 98.1%。

宁波市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及《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精神,2016 年债务限额为 189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9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4.9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53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2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9 亿元);2017 年债务限额为 1947 亿元。

(三) 宁波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债务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优化了财政内控管理,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预算管理辦法》、《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預算管理辦法》。同時，着手建立債務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置機制，擬定了政府債務風險評估和預警暫行辦法，代擬了政府性債務風險應急處置預案，轉發了《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分類處置指南》，以切實防范和化解財政金融風險。

2. 實行債務限額管理與預算管理。按照政府債務限額管理要求，結合各地財力、風險等因素，擬定債務限額分配方案，並經市政府同意後按規定程序報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並發文下達到各地。同時，將政府債務分門別類納入全口徑預算管理，編制新增地方政府債券預算調整方案，報市人大批准後納入各級財政當年預算。編制年度政府債券還本付息預算，分析政府性債務的財政支出責任，加強財政中期規劃管理。

3. 組織開展債務風險評估與預警。綜合運用財政部暫定的債務風險指標全面評估我市各地債務風險狀況，對債務風險相對較高的地區或單位，督促其制定債務化解方案，通過運用PPP模式轉化債務和依法處置土地等資產、多渠道籌措資金償還債務等途徑消化存量政府債務，減少債務餘額，降低債務風險，並為新增政府債券騰出空間。

4. 強化債務統計監測與分析。推進政府性債務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完善政府性債務月報報送及政府性債務計劃編報工作，及時向黨委、人大、政府專題匯報關於我市政府性

债务管理的情况，按季就债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对区县（市）政府进行通报。同时，拓宽债务数据的实际应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确保政府性债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5. 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加大置换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力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运用 PPP 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6.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与检查。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出台《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与市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 2016 年度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将政府性债务有关指标纳入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范围。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610.28	8011.4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6	8	7.1
第一产业 (亿元)		275.7	285.24	304.62
第二产业 (亿元)		3980.41	3924.46	4239.64
第三产业 (亿元)		3354.17	3801.79	3996.8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3.6	3.6	3.6
第二产业 (%)		52.3	49	49.6
第三产业 (%)		44.1	47.4	46.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989.46	4506.58	4961.3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2186.08	1936.38	11666.43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449.57	1415.27	8793.17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736.51	521.11	2873.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92.03	3349.63	3667.6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4155	47852	5156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4283	26469	2857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9	101.8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81	93.97	104.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51	90.49	111.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3890.1	16175.33	16989.3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4569.8	15754.65	16622.90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45	1006.41	224.37	1114.54	236.64	1187.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5	1252.64	294.04	1289.26	280.28	1282.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4	24	29	29	350	3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	15	7	19	33.8	370
转移性收入	393.51	392.3	385.83	330.32	364.97	255.95
转移性支出	343.52	155.07	338.17	165.60	637.53	140.52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93	553.37	402.03	899.25	418.05	785.6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56	446	350.99	778.94	371.21	690.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3	3	3	100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26.8	10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7	7.92	3.82	15.58	4.68	7.5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6	7.09	2.28	13.98	4.67	7.5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5.7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9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47			

注:

1. 2014-2016年经济基本状况中统计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网站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和进度数据。
2.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数,2016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7年数据为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债券还本支出数。
4.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17年起将置换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市本级置换债券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置换债券支出按照用途分别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